**委 托 书**

委托方：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红兴支行

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915101245510779362

受托方（代理人）：孙健

身份证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510124196601142631

我（委托方）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红兴支行因不能到场办理位于 {{house\_location}} 的不动产登记手续，特委托（受托方） 孙健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代理范围：1、办理上述 预告、预抵押登记 手续。

2、回答登记机关询问事宜。

3、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。

4、其他 / 。

委托人已将所有信息准确、真实的告知受托人，受托人

办理上述事宜时，在文件上的签字和所缴纳的税费，委托人

均予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方（签章）： 受托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